



---

# 美國投資入籍方案

Employment-Based Fifth Preference (EB-5)



POL-42A

GSI-2024



# 目錄



01 項目簡介

02 項目優勢

03 入籍優勢

04 申請流程 / 時間

05 申請階段及所需材料

# 01 項目簡介:

美國EB-5簽證, 是為那些投資於美國各地政府批准專案的申請人, 提供永久美國居留權(綠卡), 投資額至少八十萬美元。

<https://www.uscis.gov/working-in-the-united-states/permanent-workers/eb-5-immigrant-investor-program>



# 02 項目優勢:

政府允許投資者及其配偶、21歲以下子女, 可在美國生活、學習、工作和退休, 在專案完成後獲得投資和居留的能力。申請人不須要特定的工作經驗, 教育, 英語能力等。

## 03 入籍優勢:

在美國任何一個地方永久居住、工作、擁有資產、子女就讀公立學校。

若符合資格，可獲得社會保障、社安輔助金以及醫療保險福利 及 可申請成為美國公民。

## 04 申請流程 / 時間:

**0-3個月**：選擇EB-5項目 > 80萬美元的投資須提供合法的資金來源證明 > 通過移民律師啟動申請。

**12-24個月**：如批准 > 將持有2年期的綠卡 > 5年後可申請美國公民。

**4-6年**：將獲得永久性綠卡 > 視乎投資協議及項目是否完成, 已投資的金額或可取回。



→ 合法的資金來源證明, 一般是指：

- 工作收入和獎金
- 投資者業務的收益
- 出售商業資產
- 繼承
- 禮物
- 股票
- 退休金
- 房地產交易收益
- 房屋貸款
- 投資者業務中獲得的貸款
- 透過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
- 向朋友或家人獲得的貸款

# 05 申請階段及所需材料:

申請前需先與本司簽訂服務協議, 支付服務費, 然後啟動申請流程.

## 所需材料:

- \* 護照/ 身份證, (申請人及其配偶及未滿21歲未婚子女);
- \* 出生證明, 結婚/ 離婚證明, (如離婚, 子女監護權證明);
- \* 十年無犯罪記錄證明書; (任何國家曾停留6個月以上也須提供);
- \* 全套公司註冊文件 (如有);
- \* 商業業務/ 個人資產證明;
- \* 所有商業/ 個人專業許可證;
- \* 過去20年工作紀錄, (包括僱主名稱與地址, 受僱時間與職位)  
(過去任何時間曾任職公務員或曾服兵役須申報);
- \* 過去15年全球 (包括美國) 任何法院對申請人提出的任何已判決、  
未判決涉及的金錢訴訟, (包括政府與私人的刑事或民事)核證副本;
- \* 過去7年全球銀行帳單紀錄 (包括美國)(商業/ 個人);
- \* 過去7年全球納稅申報紀錄 (包括美國)(商業/ 個人);
- \* 資金來源證明 (投資EB-5資金及其他各種形式資產)。

**第一階段:** I-526 申請

何時提交: 投資完成後

美國移民局審查 I-526 申請有兩個主要條件:

- 投資於EB-5項目的資金來源合法性
- 投資的EB-5項目符合美國移民局的要求

審批後, 將獲出俱2年期綠卡

**第二階段:** I-829 申請

何時提交: 2年期綠卡到期前90天

美國移民局審查 I-829 申請主要條件:

- 整個投資項目是否處於「安全」狀態

審批後, 將獲出俱永久性綠卡



多謝觀看

